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18-32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18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18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星期五)15:30-17:3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储士升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杨涛先生将与投资者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对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

股票代码:0006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8-017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企业集团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以本公司为核心企业(母公司),联合下属三家子公司共同组建企业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近日,公司完成了组建企业集团的相关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集团登记证》,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集团名称:东莞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东控集团
母公司的名称: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17431353K
母公司的住所:东莞市南城区科技工业园科技路39号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

股票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8-036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17日起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2018年5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继续停牌的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从2018年5月17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一个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2018-028,2018-034,2018-03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有关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前期尽职调查工作已基本完成,目前,正就重组方案及协议等事项进一步磋商。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秘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18-01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14日、2018年5月15日、2018年5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8年5月14日、2018年5月15日、2018年5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18-057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标的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项目”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8年5月4日,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洋环科”的通知,根据“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项目(包1至包20)中标公告”(以下简称“该项目”)的中标结果公告,尚洋环科中标该项目的包件1和包件4,两个包件合计金额为17,139.80万元(含3年运维服务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2018年5月16日,尚洋环科收到《中标通知书》,尚洋环科在“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项目”项下包件1和包件4的国内公开招标中的投标已确认中标。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秘
2018年5月17日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 盈方微
股票代码 : 000670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及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徐路939号3幢251室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执行司法裁定)
一致行动人: 陈志成
住所及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门街道***号
签署日期: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拥有权益的股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盈方微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性。如发生上述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执行司法裁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盈方微股份211,692,576股,占盈方微已发行股份的25.92%。
待本报告书所涉及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由211,692,576股减少至105,432,976股,持股比例由25.92%减少至12.91%。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 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7]沪01执779号之二、[2017]沪01执780号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18,519,800股,18,739,800股“盈方微”股票(证券代码:000670.SZ,证券类别:限售流通股)分别作价人民币430.24万元、人民币8530.32万元交付申请华融证券抵偿债务,18,519,800股及18,739,800股“盈方微”股票的所有权自裁定送达后执行人华融证券时起转移。
2. 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7]沪01执612号之二、[2017]沪01执613号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4,100万股,2,800万股“盈方微”股票(证券代码:000670.SZ,证券类别:限售流通股)分别作价人民币186,632,000元,127,456,000元交付东方证券抵偿债务,4,100万股及2,800万股“盈方微”股票的所有权自裁定送达后执行人东方证券时起转移。
3. 申请执行人东方证券可持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股权被执行司法裁定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盈方微股份105,182,576股,占盈方微总股本的12.88%;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05,432,976股,占盈方微总股本12.91%。
参与盈方微电子股权质押的质权人包括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东方证券、华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基金”)及无棣新星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棣新星”)。此外,盈方微电子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因股权质押回购纠纷及其他合同纠纷多次被相关法院轮候冻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盈方微电子相关股权质押交易及涉诉事项明细情况详见下表1、表2。

盈方微电子相关股权质押交易情况表			
质权人	股票数量(股)	质押截至日期	交易进展
信达证券	62,320,000	2017-12-4	质权人要求盈方微电子对股票质押质权回购交易进行提前回购,盈方微电子未履行。
信达证券	16,200,000		
信达证券	2,030,000		
信达证券	6,855,000		
东方证券	4,000,000	2018-3-9	质权人已按合同违约至法院,法院判决变更持权人要求盈方微电子归还融资资金,利息及违约金并依法实现质权等诉求。
华侨基金	3,384,616	2016-12-23	质权人已按合同违约至法院,法院判决变更持权人要求盈方微电子支付违约款,预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的股份处置有限赔偿等诉求。
华侨基金	4,392,960	2017-3-20	质权人已按合同违约至法院,双方经法院调解达成协议,但盈方微电子尚未履行调解协议。
无棣新星	6,000,000	2017-8-24	质权人已按合同违约至法院,双方经法院调解达成协议,但盈方微电子尚未履行调解协议。

序号	案号	案由	被告	原告	案件状态
1	(2016)沪03民初1598号	借款合同纠纷	盈方微电子;陈志成;陈万红	深圳市通凯建材有限公司	一审判决,已提出上诉。
2	(2016)沪03民初1598号	借款合同纠纷	盈方微电子;陈志成;陈万红	深圳市通凯建材有限公司	审理
3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粤民终4号	票据追索权纠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盈方微电子上海自贸区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理
4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粤民终14号	票据追索权纠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盈方微电子上海自贸区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理
5	(2017)沪03民初507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盈方微电子;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陈志成;陈万红	平安银行温州分行	审理
6	(2017)沪01民初442号	合同纠纷	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盈方微电子;陈志成;陈万红	华侨基金	已判决,尚待执行。
7	(2017)沪01民初34328号	融资租赁债权纠纷	盈方微电子	东方证券	已判决,并收到执行通知书
8	(2017)沪02民初8230号	民间借贷纠纷	盈方微电子	无棣新星	已调解
9	(2017)沪02民初1268号	西藏盈方电子科技合伙企业;金乐;陈德强;章佳生;朱伟苗;陈志成;盈方微电子;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陈卓金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理
10	(2018)最高法民终801号	票据追索权纠纷	盈方微电子;上海千宁波弘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审理
11	(2018)浙02民初200号	合同纠纷	盈方微电子;陈志成	陈洪福	审理
12	(2018)沪01民初1974号	其他合伙企业纠纷	盈方微电子;陈志成	向万信托有限公司	审理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志成

签署日期:2018年5月1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有关本次权益变动的《执行裁定书》([2017]沪01执779号之二、[2017]沪01执780号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4,100万股,2,800万股“盈方微”股票(证券代码:000670.SZ,证券类别:限售流通股)分别作价人民币186,632,000元,127,456,000元交付东方证券抵偿债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以及是否存在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的计划等。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安排,如不存在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的计划等。但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因股权转让纠纷及其他合同纠纷多次被相关法院轮候冻结,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仍存在继续被司法强制划转而导致其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的可能。

待本报告书所涉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盈方微股份数量为105,432,9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9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东方证券、华融证券的股权质押回购纠纷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信息披露义务人向东方证券履行偿还债务的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6,900万股已连续两次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但均以流拍告终。

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7]沪01执612号之二、[2017]沪01执613号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4,100万股,2,800万股“盈方微”股票(证券代码:000670.SZ,证券类别:限售流通股)分别作价人民币186,632,000元,127,456,000元交付东方证券抵偿债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司法裁定的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盈方微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并将其持有的盈方微股份过户给陈志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司法裁定的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盈方微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并将其持有的盈方微股份过户给陈志成。